|  |  |
| --- | --- |
| ICS | 03.160 |
| CCS | A 90 |

|  |
| --- |
| DB 44 |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XXXX—XXXX

监狱管理 教育改造工作规范

Prison management—Specificat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prisoners through education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入监教育 2

6 个别教育 3

7 集体教育 5

8 思想教育 5

9 文化教育 6

10 技术教育 6

11 监区文化建设 7

12 社会帮教 7

13 心理矫治 9

14 计分考核罪犯 9

15 出监教育 9

16 特定罪犯的教育改造 10

附录A（规范性）教育改造台账 11

附录B（规范性）入监教育考核项目表 20

参考文献 2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司法厅提出、归口和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茂名监狱、广东省惠州监狱、广东省深圳监狱、广东省英德监狱、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监狱管理 教育改造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总则、入监教育、集体教育、个别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监区文化、社会帮教、心理矫治、计分考核罪犯、出监教育、特定罪犯的教育改造等。

本文件适用于监狱系统教育改造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GJ446-2018 监狱建筑建设标准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教育改造 the rehabilitation of prisoners through education

在刑罚执行过程中，以监狱为主体，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对罪犯依法实施的以转变罪犯思想、矫正罪犯恶习为核心内容，结合文化、技术教育、心理矫治等各种有效途径和方法，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科学系统的矫正活动。

入监教育 education of initial imprisonment

监狱对新收监罪犯在入监初期开展法律常识、认罪悔罪、监规纪律等基础性教育的活动。

个别教育 individual education

监狱针对罪犯的个别、特殊问题，采取面对面的思想影响、心理沟通和知识传授的活动。

集体教育 collective education

监狱对罪犯集中进行的以解决共性问题为目的的思想引导、知识传授和行为养成活动。

社会帮教 community outreach

监狱充分发挥社会和家庭在罪犯改造中的作用，动员和利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影响、转化罪犯思想而开展的教育活动。

心理矫治 psychological correction

监狱运用心理学的原理、技术和方法，了解罪犯心理状况，帮助罪犯调解不良情绪，改变不合理认知，预防、改善和消除心理问题，矫正犯罪心理，促进心理健康的活动。

出监教育 education before releasement

监狱对即将刑满释放的罪犯开展形势、政策、前途、遵纪守法等社会适应性教育的活动。

* 1. 总则
     1. 总体要求

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围绕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促进改造手段融合，维护监狱安全稳定，努力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 + 1.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因人施教、以理服人、循序渐进，唤醒、恢复罪犯良知，促进罪犯认罪悔罪赎罪，帮助罪犯树立平安改造意识。

* + 1. 工作目标

通过教育改造，让罪犯认罪悔罪、自觉接受改造、增强法律意识和道德素养，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回归社会后成为守法公民。

* + 1. 工作内容

监狱教育改造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入监教育、个别教育、集体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监区文化、社会帮教、心理矫治、计分考核罪犯、出监教育。

* + 1. 工作保障
       1. 组织机构

监狱设有教育改造部门，建设入监、出监等功能监区，并设立教育中心、心理健康中心、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回归指导中心、改造质量评估中心等教育改造机构。

* + - 1. 教育人员

教育改造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按比例配备监狱人民警察，可聘请社会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教育改造工作。其中，聘请的社会专业人员授课教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具有相关职业高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具有相关职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2年以上专业教学工作，且具备与培训内容相关专业职业技能。

* + - 1. 教育场所与设施

监狱设立的教育改造场所应符合JGJ446的规定，包括教室、谈话室、心理咨询室、文体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多媒体教室、队列训练场等，并配备相应的设施。

* + - 1. 教育教材

包括司法部、教育部、人社部等统编相关教材。

* + - 1. 教育时间

每周开展1天课堂教育；成年罪犯受教育时间每年不少于500课时，未成年罪犯每年不少于1000课时。

* 1. 入监教育
     1. 工作事项

入监教育由监狱入监监区（分监区）负责组织，对新入监的罪犯进行集中管理、教育。监狱应结合入监监区职能，组建入监教育专业团队，配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专业和授课、队列训练等专长的人民警察，专门开展入监教育工作。

* + 1. 教育内容
       1. 课堂教学

主要包括服刑常识教育、认罪悔罪教育、监规纪律教育、行为规范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法律常识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改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政策前途教育、劳动安全理论培训。

* + - 1. 行为养成训练

主要包括内务整理、报告词训练、行为规范养成、队列训练等。

* + 1. 教育时间

入监余刑1年及以上的罪犯，入监教育时间为2个月，不少于400课时。

入监余刑不满1年的罪犯，入监教育时间为1个月，不少于200课时。

* + 1. 工作流程

入监教育一般包含以下流程：

1. 编制教育计划（表A.1）；
2. 收押新犯；
3. 基本信息收集；
4. 分类编班和开班动员；
5. 教育实施

——文化程度测查（表A.2），

——建立心理档案，

——认罪悔罪教育，

——个别谈话教育；

1. 综合评估

——心理测试，

——犯罪原因调查；

1. 考核验收（表B.1和表A.3）；
2. 入监教育鉴定（表A.4），分流分押建议。
   * 1. 考核验收

监狱应对新入监的罪犯进行入监教育考核验收。

1. 考核合格的，分流至相应的监区服刑改造。
2. 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延长入监教育，时限为一个月。
   1. 个别教育
      1. 个别谈话教育
         1. 工作事项

监狱人民警察应了解所管理的罪犯的基本情况和改造表现，每月至少进行1次个别谈话教育。

* + - 1. 谈话情形

罪犯有以下的情形的，监狱人民警察应及时对其进行个别谈话教育，即“十必谈”：

1. 新入监或者服刑监狱、监区变更时；
2. 处遇变更或者劳动岗位调换时；
3. 受到奖励或者惩处时；
4. 罪犯之间产生矛盾或者发生冲突时；
5. 离监探亲前后或者家庭出现变故时；
6. 无人会见或者家人长时间不与其联络时；
7. 行为反常、情绪异常时；
8. 主动要求谈话时；
9. 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或者刑满释放出监前；
10. 其他需要进行个别谈话教育的。
    * + 1. 谈话教育原则

谈话教育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
2. 以理服人与以情感人相结合；
3. 戒之以规与导之以行相结合；
4. 内容的针对性与形式的灵活性相结合；
5. 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 + 1. 记录与反馈

开展个别谈话教育时应认真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并根据罪犯的思想状况和改造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教育改造意见和对策。

* + 1. 罪犯思想动态分析
       1. 工作事项

建立罪犯思想动态分析会制度，定期对罪犯思想动态进行分析，并根据收集的思想动态信息编制罪犯思想动态分析报告，为开展针对性教育工作提供参考。

* + - 1. 分析周期

分监区每周分析一次，监区每半月分析一次，监狱每月分析一次；遇有重大事件，应当随时收集、分析罪犯的思想动态。分析的情况应逐级上报。

* + 1. 分类教育
       1. 工作事项

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结合罪犯的危险程度、恶性程度、改造难度，对罪犯进行分类，开展分类教育。

* + - 1. 罪犯分类

监区应按照罪犯的罪名、刑期等特点进行分类，如涉黑类、涉恶类、涉毒类、诈骗类、暴力犯罪类、职务犯罪类、老、病、残、短余刑犯等，并制定针对性教育方案。

* + 1. 顽固犯、危险犯教育转化
       1. 工作事项

对顽固犯、危险犯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方案，建立教育转化档案，指定专人负责教育转化工作。必要时，可以采取集体攻坚等。

* + - 1. 顽固犯、危险犯的认定

结合罪犯日常表现，对改造表现符合顽固犯、危险犯情形的罪犯进行初步筛选。经监区集体研究决定后，报相关部门审核后认定。

顽固犯系存在对抗改造情形的罪犯，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拒不认罪、无理缠诉的；
2. 打击先进、拉拢落后、经常散布反改造言论的；
3. 屡犯监规、经常打架斗殴、抗拒管教的；
4. 无正当理由经常逃避学习和劳动的；
5. 其他需要认定为顽固犯的。

危险犯系存在现实或潜在危险的罪犯，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有自伤、自残、自杀危险的；
2. 有逃跑、行凶、破坏等犯罪倾向的；
3. 有重大犯罪嫌疑的；
4. 隐瞒真实姓名、身份的；
5. 其他需要认定为危险犯的。
   * + 1. 教育转化

罪犯被认定为顽固犯、危险犯后，监狱应开展心理测试和评估、集体研判等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转化方案，落实管控、转化和阶段性评估等工作，实施精准攻坚。

* + - 1. 撤销

对消除顽危情形、经研判确定已转化的顽固犯、危险犯，按程序逐级审核后予以撤销。

* 1. 集体教育
     1. 工作事项

集体教育的内容、形式宜围绕大多数罪犯存在的问题或需要展开，注意营造良好的教育改造氛围。可创新教育形式，或引进新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 + 1. 教育内容

集体教育的内容包括：

1. 社会形势政策；
2. 罪犯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3. 学习任务、劳动任务或其他工作的安排和要求
4. 警示教育；
5. 讲评罪犯的学习、劳动、遵规守纪情况；
6. 安全生产要求；
7. 其他需要集体教育的内容。
   * 1. 教育形式
        1. 教育改造大会

监狱每年召开一次全监罪犯教育改造大会。

* + - 1. 专题教育

围绕特定的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教育活动。

* + - 1. 警示教育大会

监狱（监区）对罪犯发生的重大违规言行，应及时组织全体罪犯开展批评教育和警示教育。

* + - 1. 监区周讲评

监区应每周开展一次监区的周总结、讲评等。在监狱教育日对罪犯表现情况进行通报，并部署下一周的工作安排和要求。

* + - 1. 队前讲评

监区（分监区）以当天或近期罪犯学习、劳动、遵规守纪等情况，组织罪犯进行讲评。

* 1. 思想教育
     1. 工作事项

围绕教育罪犯树立爱国、守法、悔罪意识的目标，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改造的各领域、全过程，并作为检验改造效果的首要指标。扎实推动认罪悔罪、法律常识、公民道德和时事政治教育工作，最大限度地引导罪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发罪犯改造积极性，引导罪犯自我改造。

* + 1. 课堂教育
       1. 教育内容

监狱应对罪犯开展法治、道德、形势、政策、前途等内容的思想教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教育；
2. 认罪悔罪教育；
3. 法律常识教育；
4. 公民道德教育；
5. 形势政策教育；
   * + 1. 教学安排

监狱按计划、分阶段、依步骤对罪犯开展系统化思想教育，一般按罪犯服刑改造初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进行教学。

* + 1. 日常教育活动
       1. 升旗仪式

每月1日、重大政治活动、重大庆典和重要节日，组织罪犯开展升旗仪式。

* + - 1. 宣誓

在罪犯入监教育和出监教育阶段，以及在重要节日开展升旗仪式时，组织罪犯进行宣誓。

* + 1. 考试和考核

监狱应每月开展一次全体（特殊情形除外）罪犯思想政治教育考试，分为笔试和口试。

* 1. 文化教育
     1. 教育内容

根据罪犯服刑时间、年龄、文化程度等情况，开展扫盲、小学文化教育或初中文化教育；有条件的，可开展高中(中专)教育。

鼓励罪犯自学，参加电大、函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为罪犯提供参加学习和考试的必要条件。

* + 1. 教学安排

监狱成年罪犯义务教育包括：一年制扫盲教育、二年制小学教育、二年制初中教育。

全年教学课时为160个课时，分上、下两学期，每周不少于4课时，其中课堂教学应不低于总课时的50%，其他可通过电化教学、网络教学等展开。

* + 1. 教学实施

教学实施的工作一般包括以下流程：

1. 制定教学计划与备案；
2. 分类编班；
3. 备课及制作课件；
4. 课堂教学。
   * 1. 考试和考核

罪犯文化教育的考核，可采取日常学习情况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罪犯参加义务教育的，每学期、学年末由监狱组织考试，学期制满，考核合格的颁发毕业（结业）证书。

罪犯自考、函授等文化教育考核，由监狱协调当地教育部门，在狱内组织开展。

* 1. 技术教育
     1. 工作事项

坚持“社会所需、监狱所能、罪犯所盼”原则，依法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罪犯适应社会能力，帮助罪犯提升谋生就业技能。

* + 1. 教育对象

50周岁以下，余刑2年以下，没有一技之长，能坚持正常学习和劳动的的罪犯。

* + 1. 教学实施

教学实施的工作一般包括以下流程：

1. 制定教学计划与备案；
2. 分类编班；
3. 备课及制作课件；
4. 课堂教学。
   * 1. 考核与鉴定

监狱联合社会符合资质的培训、鉴定等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术培训、考试与鉴定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办理、颁发。

* 1. 监区文化建设
     1. 工作事项

监狱应建设文化设施、营造良好改造环境，通过监区品牌文化、监狱广播站、监狱新生报、监区黑板报、图书阅览室、文艺演出队、兴趣小组等形式开展文化活动，培养罪犯健全人格。

* + 1. 建设内容
       1. 监狱广播

根据时事政治内容、社会热点、监狱改造教育罪犯需要，确定节目主题。

通过通讯员投稿以及摘录主流媒体文章、学习资料、报纸杂志、中央广播节目等方式，准备编制广播节目，经审核批准后播放，并做好备案存档工作。

* + - 1. 监狱新生报

稿件来源包括：罪犯投稿和人民警察职工约稿、外部人员约稿等。

每个监区应择优配备罪犯通讯员，罪犯通讯员每月投稿不得少于1篇。

征集到的稿件经审核、修改后选用，并按有关要求进行校订、编辑、排版后印发。

* + - 1. 图书阅览室

监狱（监区）图书存量按人均不少于10本配置。定时开放图书阅览室和提供图书借阅服务。

* + - 1. 兴趣小组

监狱根据工作总体规划、押犯结构等，设置适合罪犯改造的兴趣小组，如书法、绘画、乐队、篮球队等，丰富文体活动。

兴趣小组由监区提出并进行管理，确定其名称、类别、活动章程、管理办法、年度活动方案等。

罪犯可结合自身情况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参与兴趣小组的活动。

* + - 1. 文化品牌

监狱（监区）应根据实际，融合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构建特色文化品牌，确定文化主题。

结合主题活动提炼宣传语、宣传形象、文化标识等，并适时开展主题文化活动。

* 1. 社会帮教
     1. 工作事项

社会帮教是指监狱运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个人或亲情的力量共同参与，帮助教育改造罪犯的各类活动。

* + 1. 帮教主体

提供社会帮教的主体主要包括：

1. 党政机关；
2. 企事业单位；
3. 社会组织；
4. 志愿者；
5. 大中专院校等团体或个人；
6. 罪犯亲属。
   * 1. 帮教对象

有社会帮教意愿或需求的罪犯，经审核批准可以参与狱内社会帮教活动。

* + 1. 内容形式

社会帮教包括对罪犯进行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等各方面，涵盖法律援助、心理咨询、法制宣传、狱内招聘、文艺表演、团体会见等内容形式。

* + 1. 帮教流程
       1. 提出申请

提供社会帮教的主体向监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表A.5），提交帮教申请材料，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帮教。

* + - 1. 资格审查

监狱核查来狱帮教人员的身份证件、介绍信等材料，对帮教申请进行审查并做好登记。

* + - 1. 制定方案

监狱应针对帮教对象的情况，研究制定帮教措施，确定帮教主题、帮教对象、规模、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确定帮教方案。

帮教主体未指定帮教对象的，由监区根据罪犯意愿和改造情况，选择合适的帮教对象，监狱审批确定帮教对象。

* + - 1. 组织实施

12.6.4.1 监狱（监区）人民警察可根据帮教主体不同，向其介绍监狱简况、狱务公开信息、罪犯改造表现等内容。

12.6.4.2 监狱（监区）组织实施帮教会，可以开展参观监狱、观看罪犯会操、座谈会、亲情同餐、签订帮教协议等活动。

12.6.4.3 监狱（监区）应安排人民警察在现场管理、监听、监控、记录。

* + - 1. 总结宣传

12.6.5.1 社会帮教活动结束后，应及时登记并进行全面总结，完善备案工作。

12.6.5.2 通过狱内广播、黑板报、新生报、宣传栏、专题片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学政策、用政策”的浓厚氛围，用具体帮扶案例教育引导感化罪犯。

* + 1. 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关爱帮扶
       1. 工作事项

定期摸排在押罪犯的未成年子女，强化沟通协作，核查和共享信息，保障服刑在押罪犯的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生存和受监护等权利。

* + - 1. 入监摸排

监区在新入监罪犯入监教育阶段，召开政策宣讲，排查罪犯社会关系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实际情况，通过会见、亲情电话、信件等途径，完善个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情况，汇总初筛名册。

* + - 1. 核查信息

与罪犯户籍地的地方政府、公安、安置帮教、民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逐人逐项进行核查，核实未成年子女身份证等信息，家人重病、重残等信息，将未成年子女信息录入安置帮教系统并定期更新。

* + - 1. 汇报信息

每半年，监狱将新入监罪犯筛查出来的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情况，按程序径报民政部门。

* 1. 心理矫治
     1. 工作保障

监狱应设立罪犯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各监区设立心理健康辅导站。

监狱应设立个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测评室、心理宣泄室、心理治疗室等心理矫治功能室。

监狱从事罪犯心理矫治人员不低于押犯总数的1.5%，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

* + 1.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狱应对新入监罪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帮助罪犯尽快适应监狱的改造环境，普及率达到100%；
2. 对正在接受服刑改造的罪犯开展常规性的心理健康教育，提升罪犯的心理健康水平；
3. 对即将刑满释放的罪犯开展出监前的心理健康教育，帮助罪犯增强社会适应能力。
4. 根据监狱（监区）实际情况，每年应开展心理健康专题或主题教育。
   * 1. 心理测试

在罪犯入监教育、服刑改造中期、出监教育期间对罪犯进行心理测验，建立心理档案，为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咨询提供参考，对重新犯罪的倾向进行预测。

* + 1. 心理咨询

对有心理问题、行为问题的罪犯，结合实际开展心理咨询，并做好记录，参见GB/T 30446.2。

1. 咨询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摄入性会谈、心理测验，分析资料，做出评估。
2. 制定科学合理的咨询方案，并按步骤进行实施咨询。
3. 咨询师应对来访罪犯的咨询效果进行评估和反馈。
4. 对出现心理危机状况的罪犯，应第一时间启动危机干预，帮助当事人在认知、情绪、行为等方面恢复平衡，防止、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对干预失败的罪犯应及时做好转介。
   1. 计分考核罪犯

为调动罪犯改造积极性，在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给予相应的加分。在教育改造方面违规违纪的给予相应的扣分。

根据教育改造学习情况进行计分考核，见《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

* 1. 出监教育
     1. 工作事项

通过出监教育帮助罪犯总结改造生活，吸取教训，增强法治观念，了解社会发展形势，做好适应社会的心理准备。

出监教育应覆盖全部刑满释放罪犯。

* + 1. 教育时间

教育时间按罪犯实际服刑时间划分：

1. 入监服刑1年以上的罪犯，出监教育时间为3个月；
2. 入监服刑1年及以下的罪犯，出监教育时间为1个月。
   * 1. 教育内容

出监教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就业指导；
2. 适应教育；
3. 创业培训；
4. 技能教育；
5. 社会适应性训练。
   * 1. 教育形式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等以课堂教育为主。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教育应根据罪犯回归需要，强化回归社会适应性训练，可开展体验式、沉浸式教学。

* + 1. 教学实施

出监教育的教学实施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编制出监教育教学计划（表A.7）；
2. 教学以课堂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
3. 出监教育实行半天课堂教育，半天技能培训；
4. 课堂教育主要由人民警察负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社会专业人员。
   * 1. 出监仪式

出监监区（分监区）应组织临释人员（宜为刑满释放前15日的罪犯）举行出监仪式，开展出监宣誓、唱国歌等活动。

* + 1. 出监鉴定

监狱根据罪犯在服刑期间的考核情况、奖惩情况、心理测验情况，对其改造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填写出监鉴定表。

* 1. 特定罪犯的教育改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要求，对未成年罪犯、女犯、外籍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应符合其年龄、生理、心理特点。

1. （规范性）  
   教育改造台账

表A.1至表A.7规定了教育改造台账相关的表格。

表A.1 入监教育安排表

╳╳╳╳年度；第╳╳期 入监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课时 | 授课项目 | 授课内容 | 学习目的 | 授课地点 | 部门或授课人 |
| 第╳天 | 星期╳ | 早晨 | 06:30-07:10 |  |  |  |  |  |  |
| 上午 | 08:30-09:10 |  |  |  |  |  |  |
| 09:20-10:00 |  |  |  |  |  |  |
| 10:10-10:50 |  |  |  |  |  |  |
| 11:00-11:40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14:45-15:30 |  |  |  |  |  |  |
| 15:45-16:30 |  |  |  |  |  |  |
| 16:45-17:30 |  |  |  |  |  |  |
|  |  |  |  |  |  |  |  |
| 晚上 | 19:30-21:00 |  |  |  |  |  |  |
| 备注：思想政治教育 课时，形势政策教育 课时，认罪悔罪教育 课时，行为养成教育 课时，法律法规教育 课时，传统文化教育 课时，心理健康教育 课时，辅助教育 课时，劳动教育 课时，总计 课时。 | | | | | | | | | |

表A.2 罪犯文化程度测查表

╳╳╳╳年度；第╳╳期 填表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罪犯编号 | 姓名 | 籍贯 | 出生日期 | 文化  程度 | 罪名 | 原判刑期 | 刑满日期 | 语文 | 数学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A.3 入监教育考核情况汇总表

╳╳╳╳年度；第╳╳期 入监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囚号 | 姓名 | 入监教育  考试(B卷) | 行为养成  （队列等） | 应知应会  （规范等） | 认罪  悔罪  考核 | 日常改造  表现考核 | 囚号 | 姓名 | 入监教育  考试(B卷) | 行为养成  （队列等） | 应知应会  （规范等） | 认罪  悔罪  考核 | 日常改造  表现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B卷考试栏填成绩；2.行为养成、应知应会两栏填“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3.三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入监教育不合格。4.备注栏统计合格率。 | | | | | | | | | | | | | |
| 监区领导： | | | | | | | 教育改造科领导： | | | | | | |

表A.4 入监教育鉴定表

|  |
| --- |
| **(教J—4)**  罪犯入监教育鉴定表  姓　　名:  囚　　号:  入监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罪名 |  | | 民 族 | |  | | 出生日期 |  |
| 别名 |  | | 刑期 |  | | 刑期起止 | |  | | | |
| 个  人  自  我  鉴  定 | 签名： | | | | | | | | | | |
| 同  案  犯  情  况 | 姓 名 | 年龄 | | | 关系 | | 工 作 单 位 | | 家 庭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系亲属旁系亲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社会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 下 栏 目 由 专 管 警 察 填 写 | | | | | | | | | | |
| 文化程度 | |  | | 婚姻状况 | | |  | 捕前单位、职务 | |  |
| 技术特长 | |  | | 文体特长 | | |  | 家庭经济状况 | |  |
| 涉黑犯罪集团成员 | | 是 否 | | 犯罪集团首、主犯 | | | 是 否 | 看守所牢头狱霸 | | 是 否 |
| 前科情况 | | 有 无 | | 吸毒史 | | | 有 无 | 赌博史 | | 有 无 |

|  |  |  |  |
| --- | --- | --- | --- |
| 第  一  阶  段  考  核 | 项 目 | 成 绩 | |
| 一、《罪犯改造行为规范》背诵 | 合格 □ | 不合格 □ |
| 二、队列训练与内务整理 | 合格 □ | 不合格 □ |
| 三、心理健康操 | 合格 □ | 不合格 □ |
| 四、专题教育 | 合格 □ | 不合格 □ |
| 五、认罪悔罪 | 合格 □ | 不合格 □ |
| 六、日常改造表现 | 合格 □ | 不合格 □ |
| 第二阶段考核 | 七、岗前技术培训 | 合格 □ | 不合格 □ |
| 八、日常改造表现 | 合格 □ | 不合格 □ |
| 入  监  监  区  意  见 | 该犯在入监教育期间，（能□ 不能□）做到认罪悔罪，（能□ 不能□）做到服管服教，（能□ 不能□）做到遵规守纪。该犯身份（已核实□ 未核实□），（有□ 没有□）文体特长，（有□ 没有□）危险倾向，经考核，该犯入监教育（合格□ 不合格□）。    文体特长：  危险倾向：  监区领导：  年 月 日 | | |
| 监 狱 考  核  小  组  意  见 | 综合该犯在入监教育期间的整体表现，经考核，认定该犯入监教育考核（合格□ 不合格□）。  组长：  年 月 日 | | |

表A.5 社会帮教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帮教类型 | | | | □个别 □团体 | | |
| 团体名称 |  | | 团体地址 |  | | |
| 来狱帮教人员  （团体代表）  基本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家庭住址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家庭住址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家庭住址 |  | | |
| 被帮教罪犯  基本情况 | 罪犯姓名 |  | 所在监区 |  | 当月帮教次数 |  |
| 教育改造科意见 |  | | | | | |
| 狱政管理科意见 |  | | | |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 | | |
| 监狱长意见 |  | | | | | |
| 备注 |  | | | | | |

表A.6 出监教育安排表

╳╳╳╳年度；第╳╳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时段 | 时间 | 课时 | 授课项目 | 授课内容 | 学习目的 | 授课地点 | 部门或授课人 |
| ╳月╳日 | ╳ | 上午 | 08:15-08:45 |  |  |  |  |  |  |
| 09:00-09:45 |  |  |  |  |  |  |
| 10:00-10:45 |  |  |  |  |  |  |
| 11:00-11:45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14:45-15:30 |  |  |  |  |  |  |
| 15:45-16:30 |  |  |  |  |  |  |
| 16:45-17:30 |  |  |  |  |  |  |
|  |  |  |  |  |  |  |  |
| 晚上 | 19:00-19:30 |  |  |  |  |  |  |
| ╳月╳日 | 日 | 休息日（户外文体活动、分小组整理内务、打扫卫生） | | | | | | | |
| 备注：1.固定组织一周内出监罪犯到回归中心开展模拟实操；2.根据监狱教育部门安排，定期组织部分罪犯开展园艺、电工等技能培训。3.星期日为休息日，监区自行安排相关活动。 | | | | | | | | | |

1. （规范性）  
   入监教育考核项目表

表B.1规定了入监教育考核项目。

表B.1 入监教育考核项目表

|  |  |  |
| --- | --- | --- |
| 内容 | 考核方式 | 考核标准 |
| 背诵《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 口试 | 错漏3条以上的为不合格。  以下罪犯考核“十不准”：65周岁以上罪犯、经监狱鉴定为一级疾病的罪犯、经监狱入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小组）认定符合免考条件的其他罪犯。 |
| 队列操练 | 实操 | 错误动作出现3次以上或达不到要求的为不合格。  以下罪犯免考：65周岁以上罪犯、经监狱鉴定为一级疾病的罪犯、经监狱入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小组）认定符合免考条件的其他罪犯。 |
| 内务卫生 | 实操 | 错误动作出现3次以上或达不到要求的为不合格。 |
| 认罪悔罪 | 综合评定 | 结合服从法院判决、深挖犯罪根源、遵守监规纪律、《认罪悔罪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对按照程序，依法进行申诉的，不认定为不认罪悔罪。 |
| 日常改造表现 | 按照计分考核  罪犯相关规定  进行考核 | 凡受警告、记过、禁闭处罚，或受到一次性扣3分以上、入监教育期内累计扣5分以上的，为不合格。 |
| 心理健康操 | 实操 | 错误动作出现5次以上或达不到效果要求的为不合格。  以下罪犯免考：65周岁以上罪犯、经监狱鉴定为一级疾病的罪犯、经监狱入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小组）认定符合免考条件的其他罪犯。 |
| 专题教育 | 笔试、口试 | 不满60分的为不合格。  以下罪犯免考：65周岁以上罪犯、经监狱鉴定为一级疾病的罪犯、经监狱入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小组）认定符合免考条件的其他罪犯。 |
| 应知应会 | 口试 | 不能完整背诵思想政治常识或其他项目错漏2条的，为不合格。 |
| 安全生产知识  和岗前技能 | 笔试或实操 | 实操动作错误2处以上的为不合格。  安全生产知识理论或岗前技能考试达到60分以上为合格。 |

1233556

参考文献

1. GB/T 30446.2—2013 心理咨询服务 第2部分 服务流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3. 司法部令（第79号） 监狱教育改造规定
4. 司发通〔2007〕46号 司法部教育改造罪犯纲要
5. 司发通〔2008〕174号 司法部监狱教育改造罪犯工作目标考评办法
6. 粤司办〔2020〕232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未完成义务教育成年罪犯文化教育工作的意见
7. 粤狱发〔2021〕40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 粤狱办〔2021〕165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关于规范罪犯思想教育月考试工作的通知
9. 粤狱办〔2021〕169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关于规范每周课堂化教育日工作的通知
10. 粤司〔2021〕277号 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1. 粤狱发〔2017〕799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回归指导中心建设标准
12. 粤狱发〔2017〕799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建设标准
13. 粤狱办〔2021〕148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监狱新生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4. 粤狱办〔2021〕196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个别教育工作实施办法
15. 粤狱办〔2021〕196号 罪犯个别谈话教育工作指引
16. 粤狱办〔2021〕196号 顽危犯教育转化工作指引
17. 粤狱办〔2022〕133号 入监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18. 粤狱办〔2022〕133号 出监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19. 粤狱明电〔2012〕238号 关于加强狱内社会帮教活动管理的通知
20. 粤狱发〔2016〕205号 关于对“帮教帮扶”工作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21. 粤狱发〔2017〕799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回归指导中心建设标准
22. 粤狱发〔2017〕799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建设标准